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管理人员
向公司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平先生及公司重要股东、主要业务板块管理人员常青先生、邱克女士和薛百华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向好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李平先生、常青先生、邱克女士和薛百华先生（以下合称“倡议人”）联合倡议：东土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土科技；股票代码：300353）。倡议人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实施细则，凡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的东土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连续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增持东土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倡议人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倡议人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员工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其在 12 个月后仍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倡议人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注1}）*补偿的股份数^{注2}

注 1：买入股票均价=（ $\sum$ 分时成交的量*成交价）/总成交股数；

注 2：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计算亏损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

股票数孰低为原则，最多不高于 10 万股；如在计算亏损日收盘前曾卖出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低于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则补偿股份数为在此期间的历史最低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计算亏损的时点

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10 个交易日均价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倡议人一次性补偿员工收盘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倡议人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倡议人将按照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各自持有东土科技股票数量的比例承担补偿金额，具体承担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补偿承担比例
李平	178,329,562	83.76%
常青	17,718,866	8.32%
邱克	8,803,988	4.14%
薛百华	8,057,700	3.78%
总计	212,910,116	100.00%

5、补偿的时点

倡议人将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每位员工的补偿股份数最多不高于 10 万股，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为公司连续在职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李平先生、常青先生、邱克女士、薛百华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7、股票登记事项

为便于有效安排补偿事项，公司员工应在增持期间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申报买入及持有或出售的股票具体信息（含书面证明材料）。如公司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登记导致遗漏补偿的，将不予以补偿。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倡议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倡议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倡议人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总数 1458 人。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

六、倡议人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倡议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倡议人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每位员工的补偿股份数最多不高于 10 万股，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为公司连续在职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倡议人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329,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5,23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6%。李平先生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

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倡议人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倡议仅代表倡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